
《石上手痕》—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寫生比賽 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《石上手痕》—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寫生比賽

(<https://reurl.cc/MWggr3>)

二、競賽主題

以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期間之石雕作品、展覽內容、展覽空間、石雕創作過程(不得妨礙賽事)、石雕季活動場景、人與藝術互動等為主要寫生對象，呼應本屆國際石雕藝術季「**膚土之下-裂縫、痕跡與重生**」之創作意涵，記錄石雕藝術與土地、人群之間的對話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對繪畫及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國內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賽及投稿方式

(一)現場報名及現地創作

1. 寫生比賽報名及收件處：文化局花蓮美術館(Hualien Art Museum)前服務台。
2. 本比賽於 2026/10/31(六) 8:00~17:00 辦理，參賽者於參賽當日至文化局花蓮美術館(Hualien Art Museum)前服務台 現場手寫報名表 或 事先列印報名表單先填好(<https://reurl.cc/MWggr3>)並現場繳交，領取作畫紙並於作畫圖紙上加蓋主辦單位認證章，完成報名及圖紙認證。

(二)參賽說明

1.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及投稿 1 件作品。
2. 作品須於 2026/10/31(六) 8:00~17:00 截止收件前現地完成並繳交。
3. 不得使用事先完成之作品參賽。
4. 圖紙須於現場報名時加蓋主辦單位認證章，未加蓋認證章之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5. 逾期繳件、報名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本簡章競賽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報名資料包含：參賽者本人之「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學生組須填寫當下就讀學校及年級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…等」且未滿 18 歲者同意書須有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。

五、創作時間

參賽者須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開幕日 (2026/10/31(六) 8:00~17:00 截止收件)，選擇本簡章所列之創作場域進行現場寫生創作。

六、寫生場域

寫生指定地點：寫生地點以本石雕藝術季系列活動以下場域為限，均位於花蓮縣石雕博物館、花蓮美術館及戶外園區（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4 號、6 號）及其附屬範圍內，包含：

- Ⓐ 石雕博物館及(石雕季-主題特展)、Ⓑ 戶外石雕展區。
Ⓒ 花蓮美術館(石雕季-藝術回家展)

- ④ 石雕創作營現場（應遵守現場界限及時間管制，不得妨礙賽事）
- ⑤ 開幕典禮活動場地。
- ⑥ 石藝生活市集活動場域。

寫生場域範圍，請參閱下方「場域示意圖」



七、創作媒材與作品規範

1. 繪畫材料及作畫用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2. 畫紙尺寸以四開（約 39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由活動主辦提供數種材質。
3. 禁止使用數位繪圖、AI 生成、拼貼、貼紙或其他非手繪方式完成作品。
4. 參賽者須於創作當日至活動服務台報到，由工作人員於畫紙背面加蓋「認證章」；未經認證之作品，視同不符參賽資格。
5. 創作過程不得破壞、移動或觸摸石雕作品，並應遵守各展覽場域及活動現場之管理規範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比例
主題契合度	30%
構圖與繪畫技巧	30%
創意表現	20%
故事性與情感傳達	20%
合計	100%

九、獎項

(一) 國小一、二年級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 名	新臺幣 5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新臺幣 3,000 元
第三項	1 名	新臺幣 2,000 元
佳作	10 名	每名新臺幣 1,000 元
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		

(二) 國小三、四年級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 名	新臺幣 5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新臺幣 3,000 元
第三項	1 名	新臺幣 2,000 元
佳作	10 名	每名新臺幣 1,000 元
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		

(三) 國小五、六年級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 名	新臺幣 5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新臺幣 3,000 元
第三項	1 名	新臺幣 2,000 元
佳作	10 名	每名新臺幣 1,000 元
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		

(四) 國中-高中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 名	新臺幣 8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新臺幣 6,000 元
第三項	1 名	新臺幣 4,000 元
佳作	10 名	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
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		

(五) 社會組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 名	新臺幣 13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新臺幣 11,000 元
第三項	1 名	新臺幣 8,000 元
佳作	10 名	每名新臺幣 4,000 元
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		

十、公告得獎名單、頒獎事宜

「得獎名單及頒獎細節事宜」將於「花蓮縣文化局」官網公告，並於 2026/11/29(日)上午閉幕典禮 公開表揚頒獎。

十一、作品著作權及使用

1. 參賽者須同意參賽作品經選定為得獎作品並完成相關製作後，作品實體及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參賽者仍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
2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基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之活動推廣、成果展示、出版、典藏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公共藝術推廣等目的，得對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進行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及其他必要之利用。
3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使用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成果專輯及其他相關媒體或載體，參賽者不得另行請求報酬。
4. 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或其相關影像時，將適當標示參賽者姓名。
5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獲獎作品配合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成果展、相關展覽、教育推廣及其他活動進行展示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仿作或冒用他人作品。
2. 參賽者應遵守藝術季各展覽場域及活動現場之管理規範。
3. 如遇天候、場地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相關活動及競賽規定。
4. 經查證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項。
5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
十三、活動聯絡窗口

聯絡單位:法老王行銷整合公司 | 陳玟玟

聯絡電話 :0989-454505

電子信箱 :primary.lin61@gmail.com

《石上手痕》—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寫生比賽 報名表

參賽組別		☐ 國小一、二年級組， ☐ 國小三、四年級組， ☐ 國小五、六年級組 ☐ 國中、高中組， ☐ 社會組				
學生組	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(即：本人)	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(民國)	範例格式：095-10-31
	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(未滿 18 歲者)			聯絡電話 ()	分機	
				行動電話		
				e-mail		
	連絡地址					
	學 校 所在縣市		學校 名稱			
社會組	參賽者 親自簽名 (即：本人)	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(民國)	範例格式：095-10-31
	連絡地址			聯絡電話 ()	分機	
				行動電話		
				e-mail		

本人（以下簡稱「本人」）自願參加「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寫生比賽」並同意遵守競賽簡章及以下規定，且確認以下資訊無誤：

一、作品保證

1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親自現場創作之原創作品。
2. 本人保證本參賽作品如獲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參加其他比賽。
3. 本人保證未抄襲、仿作、代筆、冒用他人作品，亦未使用 AI 生成、數位繪圖、拼貼、貼紙或其他非手繪方式完成。

4.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本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作品著作權及授權使用

1.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經評選為得獎作品並完成相關製作後，**作品實體及其著作財產權移轉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取得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；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。**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之活動宣傳、成果展示、出版、典藏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公共藝術推廣等目的，得對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進行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及其他依法得利用之行為，不受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限制。
3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使用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成果專輯、新聞媒體及其他相關媒體或載體，作為活動推廣、成果紀錄及公共藝術推廣使用。
4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或其相關影像時，將適當標示參賽者姓名。
5. 得獎作品之原作，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、成果展覽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开展示，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展示及成果推廣事宜。
6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前述活動及作品相關事務所必要之範圍內，得使用本人姓名、作品名稱、作品說明及作品影像等相關資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於辦理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及本競賽相關業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1. 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及本競賽報名及聯繫所需之其他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包括本競賽報名、資格審查、聯繫、通知、評選、得獎公告、頒獎、作品展示、成果彙整、出版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3. 前項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辦理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及本競賽相關業務之必要範圍為限。
4. 除依法令規定、業務執行必要或經本人同意外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將本人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四、活動規範

參賽者寫生時應遵守各展覽場域及活動現場規範，不得破壞、移動或觸摸石雕作品，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飛航安全規範。

五、同意事項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及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寫生比賽簡章之相關規定。